道

阔

步

前

今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查处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案件110起

明年将开展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

笔者从公安部近日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获 悉,今年,针对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全国公安机关 依托"夏季行动"和"净网2023"专项行动,重拳打 击整治造谣诽谤、谩骂侮辱、侵犯隐私等突出网络 暴力违法犯罪行为。截至目前,共查处网络暴力违 法犯罪案件110起,刑事打击112人,行政处罚96 人,批评教育472人,指导重点网站平台阻断删除

涉网络暴力信息2.7万条,禁言违规帐号500余个。

今年4月至7月,针对热点事件中谣言高 发等突出问题,公安部组织全国公安机关开展 了为期100天的网络谣言专项整治,集中查处 整治了一批网上造谣传谣违法犯罪活动。截 至目前,全国公安机关已侦办网络谣言类案件 4800 余起, 依法查外造谣传谣人员 6300 余

名,依法关停违法违规账号3.4万个。

为持续加强各类网站平台综合治理,公安 机关立足职责定位,坚持以打促治、以打促管, 以重大网络谣言案件为切入点,拉网式排查网 站平台漏洞问题,通过警告、责令整改、罚款等 措施查处了一批不履行主体责任和义务的平 台;同时不断加强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敲打 整治各类网站平台1.2万家次。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副局长李彤介绍 说,公安部党委决定将2024年作为打击整治网 络谣言专项行动年,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为 期一年的专项行动,坚持打防管控一体推进,持 续加大全链条、全平台、全领域打击力度,多措 并举推动打击整治走深走实。 (董凡超)



12月21日,含山 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民 警走进含城幼儿园,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 育活动。现场,针对 小朋友们活泼好动和 好奇心强等特点,民 警通过"交通安全飞 行棋"等小游戏开展 宣讲, 寓教于乐中加 深孩子们对交通安全 知识的理解。

通讯员 冯善军 摄

别让"宝妈"误入诈骗歧途

据光明网报道,日前,哈尔滨市公安 局反诈中心在捣毁一个诈骗团伙时发 现,不少参与拨打诈骗电话的人是28至 40岁待业在家看娃、身处孕期或哺乳期 的女性(即"宝妈")。

现今,很多"宝妈"权衡利弊后选择 脱岗在家育儿。有的人基于补贴家用或 避免与社会脱节等方面的考虑,期望找 一份在家兼职的工作。不法分子正是捕 捉到了这一诉求,在育儿群、小区群等目 标群体较多的场所发布招聘信息,以"足 不出户在家就能轻松赚钱""带娃赚钱两 不误"的名头吸引"宝妈"上钩,接着便诱 导她们拨打诈骗电话、邮寄带有诈骗二



维码的小礼品等,一步步让"宝妈"沦为 诈骗活动的参与者。

相关法规规定,参与电信网络诈骗 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相关 帮助的违法犯罪人员,依法承担刑事、行 政和民事责任。也就是说,如果从"宝 妈"变成诈骗分子的同伙,不仅不可能获 得合法劳动收益,还会承担违法后果,甚 至给孩子未来成长带来难以估量的负面 影响。以此次哈尔滨警方通报的案件为 例,目前包含涉案"宝妈"在内的13名犯 罪嫌疑人均被刑事拘留。

针对"宝妈"被诱导成为诈骗参与者 的问题,应加快完善现有执法机制,遏制 诈骗分子"乱伸手"。聚焦"宝妈"群体活 动较为频繁、数量较多的线上线下场所, 要求相关责任方做好信息管理工作,未经 审核禁止任何人擅自发布、传播存在诈骗 嫌疑的招聘信息,发现类似问题应予以制 止,联络有关部门介入调查;采取强化社 交平台关键词检索、引导"宝妈"安装反诈 App等措施,第一时间捕捉非法招聘信息, 发出防骗预警,劝阻她们不要上当

应当指出,有些"宝妈"在了解工作 内容后,实际上已经知晓可能将参与诈 骗活动,只是被"低成本、高薪酬"的前景 吸引,最终走入歧途。不让"宝妈"成为 诈骗参与者,除了防范诈骗分子"乱伸 手",也要强化法治宣传引导,通过以案 示警、以案释法,呼吁"宝妈"们认清参与 诈骗活动的违法严重性。总之,"宝妈" 们要通过正规渠道寻求工作机会,远离 "赚快钱"诱惑,才能安心获得合法收入, 积累更多职场经验。 (梅 麟)

"余律师的课,通俗易懂,上次给大家宣讲的 《民法典》和《乡村振兴促进法》,我们像吃了一颗 定心丸,对未来的幸福生活更加信心满满。"霍邱 县宋店镇南北四村村民王大爷称赞道。

老百姓口中的余律师全名余浩,是霍邱县政 协常委、霍邱县科协常委、霍邱县党外知识分子联 谊会理事,霍邱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监事, 霍邱县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

这些年来,余浩始终走在公益的道路上,不断 开展普法进村部、送法进校园活动。作为一名律 师,他说积极履行担当社会义务是他的责任,他经 常联合县知联会医卫专家常态化持续开展送医送 法进乡村公益宣讲活动。通过以案释法、现场解 读、发放宣传资料的方式,用通俗易懂、贴近实际 的"乡言乡语"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 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使他们学会利用法律知 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用《民法典》护航美好生 活。他经常在霍邱县潘集镇、王截流乡、三流乡等 地多次举办"法律进教堂"普法讲座,是当地百姓 眼中的常客,嘴上的熟人。通过拉家常式的宣讲, 进一步提高了当地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的法 律意识和法律素质。青少年也是他关注的重中之 重,他隔三差五的组织到校园开展"校园普法行" 系列活动,如青少年学生"模拟法庭""送法进校 园"法制青少年宣传报告会等。这些普法活动增 强了青少年学生的自护意识,也逐步提高了他们 的法治素养。

作为政协委员,余浩在日常工作中,非常注意 收集和观察社情民意,做到广泛调查研究,听取社 情民意,涉及到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能够及时提 出合理化建设性意见。他调研撰写的《关于增设 城区公办幼儿园管理主体,形成城区学前教育竞 争机制的建议》等议案,也被有关部门采纳并落 实,真正做到想百姓之所想,急百姓之所急。

一心扑在公益中,余浩也得到了社会肯定。 他先后被省市及国家级主流媒体报道过;因表现 突出,连续三年被霍邱县知联会评定为"优秀会 员";获得"六安市第四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事业建设者"荣誉称号。面对多种社会荣誉,他 却坚定地说:"能为社会做点力所能及的事,是我 (霍修鑫 谢菊莲)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有法律保障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是推动城市更新、缓解 老弱人群出行难的民生工程,也是明显改善人 们生活质量的善举,受到全社会的关注和支 持。现实中,一些反对业主能随意阻扰吗?

同意加装电梯人数符合法律 规定,反对业主不得阻扰

【案例】一处小区某单元全体业主就加 装电梯问题召开过会议,全部14户业主中有 12户同意,只有肖先生、陈先生两户反对。此 后,还就加装电梯事宜在小区主要出入口及单 元楼道张贴过意见征集单、公示、承诺及图纸 等相关材料,并办理审批手续。安装过程中, 肖先生、陈先生以他们并未同意为由阻扰。

【评析】肖先生、陈先生不得阻扰。根据 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七)项、第二百八

十条之规定,"改 建、重建建筑物 及其附属设施", 经参与表决专有

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 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即对业主具有 法律约束力。本案中,就加装电梯事宜,已经 经过该单元专有部分14户业主中的12户同 意,已经分别大大超过参与表决人数及同意 人数的四分之三,且已经进行公示等并办理 了相关审批手续,即符合法定比例,程序合 法,肖先生、陈先生应当受到约束并提供一定

证据,反对业主不得阻扰

【案例】一处老旧小区某单元加装电梯 时,一楼住户朱女士以日后会影响其通风、采 光为由坚决反对并加以阻扰。引发诉讼后,基 于朱女士无法举证证明究竟是否存在影响、影 响多大,法院最终判决朱女士不得阻扰。

【评析】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 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 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 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 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 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 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 果。"朱女士认为加装电梯会影响其通风、采 光,却不能提供证据加以证明自然必须"承担 不利的后果"。同时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 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 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 确处理相邻关系。"即从相邻法律关系角度出 发,如果加装电梯未明显影响低楼层住户利 人之外的其他人有无障碍需求的,可以享受 益,低楼层住户负有适度容忍的义务;如果确 有较大影响,则可就补偿问题进行协商或通 过法律途径解决。

加装电梯虽然占用小块公共 绿地,反对业主不得阻扰

【案例】一处小区某单元将加装电梯的 政策文件、安装示意图等材料公示期间,没有

人提出反对意见,其中包括因空间有限而不 得不占用小块公共绿地。此后,就加装电梯 进行了备案。当有资质的安装企业进行安装 时,对面另一单元的业主邱先生以占用公共 绿地侵犯业主的共有权为由加以阻扰。

【评析】邱先生不得阻扰。无障碍环境 建设法第二条规定:"国家采取措施推进无障 碍环境建设,为残疾人、老年人自主安全地通 行道路、出入建筑物以及使用其附属设施、搭 乘公共交通运输工具,获取、使用和交流信 息,获得社会服务等提供便利。残疾人、老年 无障碍环境便利。"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无疑是 落实该规定的重要措施,是保障残疾人、老年 人权益的重要抓手。结合本案,如果加装电 梯占用公共绿地,不会明显影响相邻的其他 楼栋业主通行、安全等,其他楼栋业主应当提 供便利,这样才符合对应的立法精神,有利于 践行文明、和谐、法治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和构建自由平等、和谐友善的邻里关系。

(颜梅牛)